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
0樓

承辦人：翁郁翔

電話：02-23801750

電子信箱：ageneralman@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0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雇主誤用入國引進許可函致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
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惠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略以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於原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前，不得引進或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次按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三點第二款第2目，略以家庭類以外之雇主，得依程序於原聘僱外國人聘期屆滿並遵期出國後，或於原聘僱外國人行蹤不明滿6個月未查獲後6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新聘僱外國人之入國引進申請。
- 二、邇來頻有雇主因誤用重新招募入國引進許可，於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行蹤不明未滿6個月或期滿續聘、期滿轉換之聘期許可未生效前，即持函引進聘僱新外國人，致生影響雇主權益之事態。為免此類情事，惠請協助宣導雇主於聘僱外國人時，於原外國人有前開情事時，勿以原核發入國引進許可函引進或聘僱外國人，否則將違反就業服務法



第57條第9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違者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將處以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就業服務法第72條第1款、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4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暨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72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將採1比1之比例廢止招募許可名額並中止引進。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第二科、第三科)



裝

訂

線